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亮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2022年度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亮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2022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弃权的情形，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

别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亮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积极、详细地了解了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结果
1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7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 8月26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三 十一 次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 意
---	--------------------	---------------------------------	--	---	--------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充分运用自身对乳业行业的研究，帮助公司对2021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并深入分析当前乳业竞争格局和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对公司提出发展战略规划及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事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了解并调查，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宋亮

电子邮箱：songliang_79@163.com

2023年, 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亮

2023年4月24日